

鲁人社字〔2018〕39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现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经办服务，巩固参保登记成果，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推动我省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巩固成果。巩固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全面助力参保扩面工作。
2. 坚持分类施策。对强制性参保群体，通过劳动监察、稽核审计、信用核查等方式，实现应保尽保；对非强制性参保群体，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其主动参保。
3.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出切实可行的参保扩面措施。
4. 坚持协同共享。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参保扩面工作合力。

（二）目标任务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重点解决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等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1. 积极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探索将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

2. 完善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等政策，确保 60 岁以上超龄未参保老年居民能以补缴社保费等方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

3. 落实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及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等政策，建立全民参保数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定期比对机制，促进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覆盖。

4. 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政策规定，鼓励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继续为职工参保缴费。

5. 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引导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提高待遇水平。

（二）创新经办服务模式

1. 积极支持未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探索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代缴保费的新模式。

2. 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提升公共服务

能力，将经办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便民化载体延伸，打通参保缴费、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打造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一卡通”便捷服务模式。

4.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实现各险种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及时顺畅接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

1. 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计划，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城乡居民等重点群体，借助新媒体、新业态平台、人力资源市场，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开展社保政策宣传，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 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库，根据未参保原因，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让未参保人员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熟知参保的权利和义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保险在保障民生方面的作用。

3. 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春风行动”、“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等活动，积极利用重大法定节假日及大学生就业季、农民工返城返乡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机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1. 抓好中小企业和新入职人员试用期参保工作。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能划转后，做好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以正常经营、正常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以及未全员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为重点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逐步实现企业全员参保。

2. 加强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将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单位列入社会保险信用“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机制

1. 夯实全民参保数据基础。各地要于每月 10 日前向部级全民参保库更新上报上月数据，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上报。

2. 实现全民参保库与社保业务库、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数据同步更新。建立与公安、民政、卫健、工商、税务、教育、司法、扶贫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3.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密切跟踪辖区内户籍人员和常住人员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动态维护。

4. 将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作为下达扩面计划的主要依据。依托全民参保库，精确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析未参保原因，筛查重复缴费和重复领取待遇人员，为实施精准扩面、提升精确管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市要高度重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进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开展，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与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财政、公安、司法、卫健、民政、教育等部门的支持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经费预算；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为全民参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制定宣传计划，围绕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特点，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新业态平台宣传阵地功能，有效发挥互联网+宣传优势，开展精准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调度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将建立调度工作制度，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实地督导力度，结合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上报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通报，督促各项工作加快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全民参保计划法定人员全覆盖目标。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校核人：孙洪波
